

福建省德化县民政局

地名公告

根据国务院《地名管理条例》和福建省《地名管理办法》规定，“德化县上涌镇伴林村村民委员会”等3条地名已经德化县人民政府批准。现予以公告。

附件：地名公告一览表



附件

地名公告一览表

序号	标准地名	地名类别	具体位置	批复文号	批准机关	命名依据
1	德化县上涌镇伴林村村民委员会	建制村	原桂林村、中洋村、下山村、门头村、东山村范围。东至：传豪村，南至：桂格村，西至：大铭乡，北至：汤头乡	德政函〔2026〕8号	德化县人民政府	原五村均位于九仙山北麓，所在区域未开发前林木茂密，旧称“半林”，意为林木占一半。合并后的“伴林”既保留了“半林”的古意，同时“伴”字寓意陪伴、协作与团结。蕴含着五村从此相伴同行、合力发展的深刻期望，象征着从“毗邻而居”到“相伴而兴”的转变，体现历史传承与区域整合的统一，既根植于古地名“半林”的历史记忆，又融合了生态保护、文化传承与经济协同的现代理念，体现了五村人民依山而居、靠山而兴、护山而荣的生存智慧与发展决心，是历史与现实、人文与自然的完美结合。故名“伴林村”。

2	德化县龙门滩镇嵩魁村村民委员会	建制村	原龙门滩镇石室村和磻坑村范围。东至：霞碧村西，南至：苏洋村北，西至：蕉溪村东，北至：溪美村西	德政函〔2026〕8号	德化县人民政府	两村绵延数百年的历史脉络与地缘情谊，明代同属集贤乡嵩平里，清代同属清泰里峰魁社，至民国时期分属石室保、霞碧保，于1955年合建为石磻乡。传承了明清时期同属“嵩平里”“峰魁社”的历史脉络，寓意巍峨高山，象征着两村地处山麓的自然禀赋，优化后的新村发展如高山般稳固而高远，承载着人才辈出、事业争先的殷切期望。故名“嵩魁村”。
3	德化县杨梅乡云溪村村民委员会	建制村	原杨梅乡云溪村，上云村范围。东至：原云溪村苦岭角落，南至：原云溪村刘口前角落，西至：原上云村大坪洋角落，北至：原上云村小岭角落	德政函〔2026〕8号	德化县人民政府	两村村民主要姓氏都为林姓，同宗同源，地域相邻、血脉相连、文化相通。长期以来，村民间日常交往、通婚联姻十分频繁，形成了密不可分的社会共同体。于1961年杨梅人民公社成立前共称为云溪村，产业特色高度接近，均以农林业为主，具有地缘相近、产业相融的优势。通过建制村优化，可以打破原有的行政壁垒，有利于整合土地、山林、文旅等各类资源，集中培育壮大林下经济、特色农业、区域品牌，实现“1+1>2”的聚合效应。